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连任即将满六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需进行补选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钱娟萍女士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2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明龙_____

张爱珠_____

陈凌_____